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仲裁/诉讼阶段：申请人（原告）李高峰劳动仲裁请求被全部驳回。李高峰不服仲裁裁决，提起诉讼，一审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。李高峰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现处于非同步在线询问（二审）阶段。本次非同步在线询问后，在适用第二审程序期间，法院可根据案件情况不再另行组织二审开庭审理和其他形式的调查、询问。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迅股份”）与全资子公司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田亩”），均为被申请人（被上诉人）。

3、涉案的金额：仲裁阶段及一审起诉和受理阶段，申请人（原告）李高峰要求享有龙迅股份录用通知书所记载的股票期权；要求龙迅股份支付期权利益损失以现金折算（暂计算为10,560,000元），一审审理期间，李高峰将诉求金额变更为请求龙迅股份、朗田亩支付期权/股权激励（录用通知书所载明的权益）所对应的现金价值一个亿。上诉请求为：①请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，或者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；②请求判令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一审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，原告李高峰已提起上诉，非同步在线询问（二审）尚未审理，判决结果尚不明确。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FENG CHEN已出具承诺，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因“类似期权安排”败诉风险而被争议解决机构认定支付的赔偿或补偿。因此，本次诉讼事项潜在争议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。

5、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已于2020年7月30日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解除。

2026年5月7日，公司与朗田亩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非同步在线询问通知书》（（2026）粤03民终12173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/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2023年4月11日，申请人李高峰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，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李高峰的申请并于2023年4月26日向被申请人发出《开庭应诉通知书》（深劳人仲案【2023】7529号）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《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龙迅股份关于涉及劳动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、2023年12月18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书（深劳人仲案【2023】7529号），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条之规定及对上述事项的认定，仲裁裁决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李高峰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，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期满未起诉的，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龙迅股份关于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3、申请人李高峰不服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，提起诉讼。2024年4月28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粤0305民诉前调3387号）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《先行调解告知书》及李高峰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龙迅股份关于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由于被申请人朗田亩自2017年5月16日起经营地址已从深圳市南山区迁至深圳市龙岗区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同意朗田亩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，本案移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4、2025年11月13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发出的（2025）粤0307民

初2555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李高峰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5元，由原告李高峰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龙迅股份关于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5、原告李高峰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6年5月7日，公司与朗田亩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非同步在线询问通知书》（（2026）粤03民终12173号）、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》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结合本案情况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深圳平台（深圳数字法庭）采取非同步的方式进行在线询问。本次非同步在线询问后，在适用第二审程序期间，法院可根据案件情况不再另行组织二审开庭审理和其他形式的调查、询问。

本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收到《非同步在线询问通知书》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》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》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（2）诉讼机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3）诉讼机构所在地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6003号

（4）诉讼各方当事人姓名或名称：

上诉人：李高峰

被上诉人：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

申请人的上诉请求如下：

- (1) 请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，或者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；
- (2) 请求判令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/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一审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，原告李高峰已提起上诉，非同步在线询问（二审）尚未审理，判决结果尚不明确。

本次诉讼涉及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龙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之“三、历史期间发行人存在‘类似期权安排’争议事项”、“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”之“九、发行人历史上‘类似期权安排’事项说明”以及其它公告文件。公司实际控制人FENG CHEN已出具承诺，承诺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因“类似期权安排”败诉风险而被争议解决机构认定支付的赔偿或补偿。上述诉讼事项即使公司败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9日